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

主席：鄭處長瑞成

記錄：林三龍

出席人員：15 人出席（詳簽到表）

請假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處 107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要係讓各科室主管了解政風室在機關內推動各項廉政業務之執行情形，並檢視本處相關業務有無缺失，以研擬因應改善措施，周延作業程序，機先防範違失情事，並杜絕弊端及錯誤態樣發生。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講授「廉政法治講習」所談之法令規定，請政風室摘要納入本處編印之「常用主計法規彙令」，供主計同仁參用，餘洽悉。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廉政工作報告壹、十一有關邇來他縣市政府有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之情形，仍將押標金發還予廠商之情事發生一節，請本處各科室主管應特別注意，並轉知同仁配合辦理，餘洽悉。
- 二、另有關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部分，請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

肆、政風業務專題報告：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主計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政風業務專案稽核報告：（詳會議資料）

何委員鑑洲：有關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第 3 點規定廠商須提供「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惟於「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卻登載「否」，係為登載誤植，已請承辦同仁爾後辦

理時應多加注意，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主席裁示：本次本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稽核結果及所研提興革建議，請提供本處各科室參考，以提升本處採購品質及完善作業流程，俾機先防範違失之情事發生。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一：

案由：為恪遵行政中立，於選舉期間針對本處同仁應避免協助參與競選或助選行為，以免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處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提案討論二：

案由：為維護本處辦公處所安全，上班或中午休息時間，若有非洽公人員擅自進入本處辦公處所從事非公務活動，請同仁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政風室及駐衛警適時協助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處各科室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